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人员亲属慰问探望保险条款

C000060319220201228134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境外工作人员类意外险、健康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境外工作期间，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工作期间发生以下情况，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因此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一张往返该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的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票款、照料被保险人期间的限于住院所在地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及以下标准酒店标准间）及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费用：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生活不能自理且无其他成人照料。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不承担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的行为，无客观病症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三）因被保险人安胎、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宫外孕）、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避孕或绝育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五)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七)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八)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九)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十)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十一) 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境外务工期间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导致的突发性重病；

(十二)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十三)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十四) 被保险人境外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境外工作违背医嘱；

(十五)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十六) 除另有约定外，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十七)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十八)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十九) 除另有约定外，外籍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但不包括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治疗）；

(二十)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中国境内后进行治疗；

(二十一)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中国境内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治疗。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五) 被保险人与该名直系亲属的关系证明；
- (六) 该名直系亲属的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 (七) 该名直系亲属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登机牌原件；
- (八)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医疗费用明细、医疗费收据、出院小结等；
- (九) 被保险人的出境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护照等出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十) 被保险人合法境外工作的证明；
- (十一)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期间内，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不包括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2. **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本附加险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3.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4. **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遭受身体伤害，经医师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持续的治疗，且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若被保险人因非治疗需要而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则视为自动出院。

5.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6.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7.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

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8.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9. **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10. **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